

讀經小組示範 - 羅馬書五章

參 稱義 三 21~五 11

三 結果 五 1~11

(問：本段是說到稱義的結果。根據 10 節，我們本於信得稱義的結果是什麼？)

- * 羅 5:10 註 2【五 10 指出本書所啟示神完滿的救恩有兩部分，一部分是基督的死為我們所成就的救贖，另一部分是基督的生命所給我們的拯救。…在五 11 以前，保羅給我們看見，我們已經得救了，因為我們已經蒙救贖、得稱義並與神和好了。但我們還沒有得救到一個地步，被聖別、變化、並模成神兒子的形像。…乃是藉著基督生命的運行，在我們裡面所成功的，是在主觀方面拯救我們。…叫我們在性質上脫離我們的舊人、自己和天然的生命。】

肆 聖別 五 12~八 13

一 在基督裏的恩賜，遠超過在亞當裏的承受—兩個人，兩種行為，兩樣結果，帶著四件作王的事物 五 12~21

(問：在上一段，保羅點出我們有得救的需要。根據 12 節，我們乃是需要從何處得救？這根源所帶來的結果為何？)

- * 羅 5:12 註 1【…五至八章，似乎把“罪”人位化了。…撒但藉著亞當的墮落，已經將他自己注射到人裏面，如今成了罪的性情，居住、行動、並作工在墮落的人裏面。這單數、內住、人位化的罪性，是一切複數、外面罪行的根源。】
- * 羅 5:12、14【…罪是藉著(亞當)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藉著罪來的，於是死就遍及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(結果)…死就作了王。】
- * 羅 5:14 註 4【亞當是舊團體人(人類)的元首，凡他所行的，以及一切發生在他身上的，全人類都有分。】

(問：我們是如何得救的？這樣的得救的根據和結果是什麼？)

- * 羅 5:17【若因一人的過犯，死就藉著這一人作了王，那些受洋溢之恩，並洋溢之義恩賜的，就更藉著耶穌基督一人，在生命中作王了。】
- * 羅 5:14 註 4【…基督是新團體人(召會—弗二 15~16)的元首，凡祂所行的，以及一切發生在祂身上的，祂身體(召會—弗一 22~23)的眾肢體，也都有分。】
- * 羅 5:17 註 1【那些受洋溢之恩的，能在生命中作王，因為生命是從洋溢之恩產生的。】
- * 羅 5:17 註 3【(生命)是指神永遠、神聖、非受造的生命(zoe，奏厄)，就是基督自己作了我們的生命。…神這永遠的生命，乃是所賜給我們神聖恩典的主要元素，也是我們能在其中作王的。】

(問：三章後半至五章前半，保羅幫助我們看見稱義的重要，但 18 節卻說到稱義是叫我們得生命。稱義與得生命之間的關係是什麼？)

- * 羅 5:18 註 4【生命是神救恩的目標，因此稱義乃是生命的稱義。稱義本身不是目的，乃是為著生命。我們藉著稱義，已經達到並符合神義的標準，所以現在神能將祂的生命分賜給我們。稱義改變我們外面的地位，生命改變我們裡面的性質。被稱義得生命，表明生命乃是本章的中心，並且生命生機的聯結乃是稱義的結果。】

【本章思路】

關於稱義這一段，保羅在五章前半的一至十一節，可視為他關於稱義之教訓的結語，啟示稱義的結果。在此有六個特出的辭：愛、恩典、和平、盼望、生命和榮耀。這六項是神的稱義部分的結果。為要有分這一切，我們就需要得稱義。

五章後半開始，繼續說到聖別(五12~八13)，保羅乃是往前對付我們裡面罪的性質(12節，單數的罪)。因為聖別不僅是地位上的更動，也是性質上的變化(參羅6:19註2)。所以在十節說到更要在祂的生命裏得救，就說出我們在聖別、變化並模成上還沒有得救。因這得救是性質上的，需要基督生命內裏的工作。因此關於聖別(12~21節)，保羅首先帶我們看見，在神眼中世上只有兩個人，一是亞當，一是基督。當我們仍在亞當裏，我們便因亞當所犯的罪被定罪，結果死就作了王(14節)；但我們這班信入基督的人，因著基督的義行就蒙神稱義並構成義(18、19節)。這義給我們立場，要求基督作我們的恩典，這恩典洋溢增多的結果乃是叫人得著神永遠的生命(20~21節)。讚美主！今天藉著那人耶穌基督，憑著祂洋溢之恩，我們不但得著永遠的生命，我們也能在這生命中作王管理萬有和一切處境，並在這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(17節)。

【生命讀經選讀】：

在基督裏的恩賜，乃是遠超過在亞當裏的承受

現在我要將一切屬亞當的，和一切屬基督的，作清楚、明確的對比。為此，我們可用會計的借方和貸方這兩個辭。在會計裏有借方欄和貸方欄。基於這兩欄，我們可算賬或記賬。我不是頭一個用『算』字說到屬靈之事的人，因使徒保羅這個優秀、屬天的會計師，自己也用了這辭。在羅馬書裏保羅好幾次用『算』字，這字的意思也是『記賬』。首先，神算亞伯拉罕的信為義。(四3，9，22。)亞伯拉罕藉著相信神而對祂有反應，神這屬天的會計主任，看著數字，似乎說，『亞伯拉罕的這信該算為義。我把義記入亞伯拉罕的貸方。』因此，神把義記在亞伯拉罕賬上的貸方欄。不但如此，保羅說，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在賬上。(五13。)這話更好的繙譯是，沒有律法，罪也不記在賬上。說罪不算在賬上，實際上的意思是罪不記在賬上。沒有律法罪已存在，但沒有記入神的賬簿。我們來到羅馬六章，必須用我們屬靈的數學作一些會計工作。(11。)既然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並與祂同復活，我們就必須將這事實記入我們的賬簿，就是我們必須算自己向罪是死的，向神是活的。

讓我們繼續畫兩欄，借方欄和貸方欄，為著亞當和基督。在這總賬上，借方的第一項是亞當自己。亞當為我們眾人構成了大筆債務。在亞當之下，第二項是過犯，或用同義辭悖逆。按羅馬五章裏的用法，過犯和悖逆都是指同樣的事。這二辭交互使用，標明亞當的墮落。這墮落造成鉅額債務，用貨幣的說法，就是達到無數的金額。借方欄的第三項是罪，乃是藉著亞當的過犯進來的。照著羅馬五章，借方的第四項是審判，隨著罪的進入而來。神是清明的神。祂不但是公義的，也是清明的；祂總是做醒的，從不睡覺。亞當犯罪之後，神立刻干預，並施行審判。因此，審判總是跟著罪而來。不要以為你必須等到死了纔受審判，因我們六千年前在亞當裏都已受了審判。我們在出生以前就受了審判。因此，審判是借方欄的第四項。第五項是定罪。神的定罪跟著祂的審判而來。所以，亞當同著包括在他裏面的每個人，都在神的定罪之下。我們既出於亞當，亞當被定罪時，我們就在那裏。

借方欄的總額是甚麼？總額就是死。我們可將死列為第六項，但實際上，死是前五項的總額。亞當、過犯、罪、審判、和定罪的總額是死。這是人類會計記錄上宇宙借方欄的總額。

為著貸方欄，阿利路亞！在宇宙的賬上也有貸方欄。本欄的第一項是與亞當相對的基督。雖然基督與亞當相對，但二者無法相比。保羅說，『只是過犯不如恩賜。』(五15。)亞當不如基督，因亞當無法與基督相比。基督遠超過亞當。基督記入貸方欄，跟著就是加上無數的零。我很喜樂，現今這一切都是我們的貸方。我不在意亞當的借方。我有基督。

在基督之下有貸方欄的第二項，就是順從。基督順從以至於死在十字架上，這被稱為祂的義行。順從和義行是同義辭。亞當的行為稱為過犯和悖逆，基督的行為稱為順從或義行。基督的順從何價？沒有電腦能計算。

基督的順從和義行怎樣與亞當的悖逆和過犯相對，照樣，恩典也與罪相對。因此，恩典是貸方欄的第三項。那一樣更得勝，罪或恩典？保羅清楚告訴我們，無法相比，因『罪在那裏增多，恩典就更洋溢了』。(五20。)恩典超過罪到甚麼程度？我不知道，甚至保羅自己也只說『更』。不要憂慮罪的借方，因為恩典的貸方多得多。(17。)

我們看過審判是借方欄的第四項。貸方那一項與此呼應？與審判相對的一項是義的恩賜。(五17。)可能你從來沒有領會這點。羅馬五章的『恩賜』一辭是甚麼意思？有些人會說，牠的意思是指說方言或其他神奇的恩賜。然而，你若讀羅馬五章，就會看見那裏所題的恩賜是神的義。五章十七節說到洋溢之恩和洋溢之義的恩賜。神的恩典已揭示出來，臨到我們並給我們白白的恩賜—神的義。你若一再讀羅馬五章，就會看見是這樣；羅馬五章的恩賜，就是藉著神的恩典所給我們的義。就如我們所看見的，恩典是神自己作我們的享受。從這享受，這恩典，神的義賜給我們作我們的恩賜。審判來自罪，義來自恩典。因此，義與審判相對。只要有神的義，你就不在審判之下。義的恩賜消除審判。我若得著神的義，你怎能審判我？我和神一樣是義的。只要我們有義的恩賜，審判就是不可能的。

在義的恩賜之後，有與定罪相對的稱義。所以，貸方欄有五項。這些項目的總額是生命，這也可視為第六項。

讓我們結算我們的賬目。我們有死作借方的總額，有生命作貸方的總額。那一個更大？答案當然是生命。然而，這生命不是我們肉身的生命(bios，白阿司一路八14)，或我們的魂生命(psuche，樸宿克—太十六25~26，約十二25)；乃是指神的神聖、永遠、非受造、無限、吞滅死亡的生命(zoe，奏厄—約十一25，十四6，西三4)。這生命是基督自己作我們復活的生命。因此，貸方的總額超過借方的總額。

以這一切為根基，現在我們可往前到羅馬六章。我們若沒有羅馬五章為根基，就絕不能清楚羅馬六章。這不再是兩種處境或兩種光景的問題，乃是兩個人位，兩個人的問題。頭一個人是亞當同借方的一切項目，第二個人是基督同貸方的一切項目。你屬於那一個人？(羅馬書生命讀經，第十一篇，148~152頁)